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年3月19日